

附錄十二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已向甄選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，須於各校報到規定時間完成，填寫本表後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，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，請參閱本簡章所附光碟之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之「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」。

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6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考生姓名					統測准考證號				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
監護人姓名					監護人 電話(行動電話)					
錄取校系科(組)學程										
校系科(組)、學 程代碼	甄選學校 代碼			系科(組)、學 程代碼			錄取學校校名			
							系科(組)學程 名稱			
<p>本人參加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，因個人因素，放棄分發錄取及報到(已於104年7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)資格。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_____ 日</p>										

註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「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」。

-----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-----

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處理表

回覆單位				回覆日期			
承辦人				回覆方式			
回覆內容							